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*ST 中地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债券代码：149610

债券简称：21 中交债

债券代码：148385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4

债券代码：148551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6

债券代码：134164

债券简称：25 中交 01

债券代码：133965

债券简称：25 中交 02

债券代码：134197

债券简称：25 中交 03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 14：5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
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郭主龙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,098,401 股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7,098,401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42 人，代表股份 425,102,1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6.900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389,679,3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590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41 人，代表股份 35,422,8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14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总股份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以下同）341 人，代表股份 35,422,8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14%。

（八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议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同意 423,359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02%；反对 1,54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3636%；弃权 1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3,680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817%；反对 1,54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30%；弃权 1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53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严馨威、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